

宁波市测绘和遥感技术研究院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建立健全现代治理机制，规范单位运行与管理，推动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机构编制工作条例》《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和《浙江省事业单位章程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单位实际，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本单位名称：宁波市测绘和遥感技术研究院（宁波市自然资源和规划调查监测中心）。地址：宁波市鄞州区和济街 36 号。

第三条 宁波市测绘和遥感技术研究院是经中共宁波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批准，由宁波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举办的事业单位。经费形式实行自收自支。

第四条 宁波市测绘和遥感技术研究院的宗旨和业务范围：为国家建设提供基础测绘、遥感和调查监测服务，承担全市测绘基准、基本比例尺地形图、工程建设测量、地图编制和地理信息咨询服务，承担自然资源所有者权益确权登记、自然资源和规划行政执法的技术服务，承担国家法定测绘的技术研究和服务，承担公共突发事件应急测绘保障服务。

第五条 宁波市测绘和遥感技术研究院的行业管理部门：宁波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第六条 宁波市测绘和遥感技术研究院的登记管理机关：宁波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第二章 权利义务

第七条 宁波市测绘和遥感技术研究院的权利与义务：

坚决遵守法律法规、机构编制规定及本章程规定，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坚持公益性，践行登记的宗旨，在登记的业务范围内从事活动，实施内部管理，接受有关部门监督，不受任何机关、团体、个人侵犯或非法干涉。

第八条 宁波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的权利与义务。

宁波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的权利：

- （一）提出宁波市测绘和遥感技术研究院的宗旨和业务范围；
- （二）按照有关程序任免宁波市测绘和遥感技术研究院党组织负责人、院长、副院长；
- （三）审查宁波市测绘和遥感技术研究院章程草案；
- （四）监督宁波市测绘和遥感技术研究院公益性表现和履职情况；
- （五）履行法律法规及其他规定明确的举办单位职责。

宁波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的义务：

（一）支持宁波市测绘和遥感技术研究院依照法律、法规、规章和本章程自行开展业务活动，制止或者排除侵害或妨碍宁波市测绘和遥感技术研究院行使自主权的行为；

（二）为宁波市测绘和遥感技术研究院提供稳定增长的办院资金和相关资源，提供必备的办院保障条件和必要的政策支持；

（三）维护宁波市测绘和遥感技术研究院合法权益，支持与引导宁波市测绘和遥感技术研究院发展；

（四）法律、法规等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九条 宁波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作为行业管理部门的权利与义务：

根据法律法规和“机构编制规定”等规定，引导支持宁波市测绘和遥感技术研究院改革创新，提升行业发展能力，保障宁波市测绘和遥感技术研究院依法参与行业竞争，实施行业评估和监督。

第十条 职工的权利与义务。

职工的权利：

（一）根据工作职责开展工作，合理使用公共资源，依法依规依约定获得薪酬及其他待遇；

（二）公平获得职业发展机会，工作业绩、个人表现等方面获得公正评价，公平获得奖励、荣誉；

（三）知悉宁波市测绘和遥感技术研究院改革、建设和发展以

及涉及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通过职工代表大会等形式参与民主管理和监督，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

（四）对职务、职称、薪酬、评优评先、纪律处分等表达异议，提出申诉；

（五）法律法规及约定的其他权利。

职工的义务：

（一）遵守宪法、法律法规、行业规定和宁波市测绘和遥感技术研究院各项制度规定；

（二）践行宁波市测绘和遥感技术研究院宗旨，维护宁波市测绘和遥感技术研究院利益；

（三）履行岗位职责，提高业务本领，坚守职业道德；

（四）法律法规规定及约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章 党组织的地位和作用

第十一条 宁波市测绘和遥感技术研究院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有关规定，设立宁波市测绘和遥感技术研究院党委，全面加强党的领导，开展党的活动，按照参与决策、推动发展、监督保障的要求，充分发挥党委的集体领导作用，建立党委会议制度。

党委会是党委议事、决策的主要形式。宁波市测绘和遥感技术研究院党内方针、政策性的重大事项，必须由党委会研究决定。党委会讨论、决定以下事项：

(一) 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党组织的指示、决议等；

(二) 推进党的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和党风廉政建设等工作；

(三) 宁波市测绘和遥感技术研究院工会、共青团、妇委会等群团组织工作中的重要事项；

(四) 精神文明建设和单位文化建设工作中的重要事项；

(五) 干部的任免或报请上级任免、调动、晋升、奖励和考核，以及后备干部人选的确定等事项；

(六) 各级表彰的先进部门和先进个人名单的确定和呈报；

(七) 研究确定宁波市测绘和遥感技术研究院人事管理、工资晋级、人才引进和调出、违纪处理等制度或重大事项；

(八) 院党委认为必须讨论和决定的其他重要事项。

第十二条 宁波市测绘和遥感技术研究院配备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工作经费，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的条件。

第十三条 院党委认真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紧密围绕宁波市测绘和遥感技术研究院工作，全面推进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把制度建设贯穿其中，深入推进反腐败斗争，不断提高党的建设质量，发扬党内民主，加强党内监督，坚持党要管党、从严治党，充分发挥党的政治优势、思想优势、

组织优势和密切联系群团的优势，保证监督改革发展正确方向，参与重要决策，服务人才成长，促进事业发展。

第十四条 院党委对本单位重大问题重要事项进行政治把关，与行政领导班子共同做好本单位工作。

第十五条 建立健全党委议事决策制度、共同参与和督促改革发展制度等制度机制，保证院党委切实有效发挥作用，按规定实施党务公开。

第十六条 党员大会是党组织的议事决策机构。党员大会讨论事项的相关进展情况以适当方式在党组织内通报，听取党组织的意见建议，接受党组织的监督。

第十七条 院党委发现本单位决策及运行中偏离改革发展正确方向的，及时予以制止纠正。经制止纠正无效的，院党委及时向上级党组织报告。

第十八条 院党委实行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制度。设书记1名，主持院党委全面工作，是本单位党的工作第一责任人。党政领导班子其他成员严格落实“一岗双责”。院党委领导职数严格按照机构编制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 宁波市测绘和遥感技术研究院设置工会、妇委会、共青团等群团组织。各群团组织在院党委的领导下，履行各自职责。

第四章 行政管理组织设置和运行

第二十条 宁波市测绘和遥感技术研究院设院长 1 名。院长是单位运行的第一行政责任人，主持公益服务、行政管理工作，经市登记管理机关核准登记，方取得事业单位法定代表人资格。专职副书记协助院长做好党风廉政建设及党务工作。副院长协助院长分管相关工作。

第二十一条 宁波市测绘和遥感技术研究院建立院长办公会议制度，议事决策范围：

（一）传达、研究上级重要指示、决定以及院党委决议、决定；

（二）讨论宁波市测绘和遥感技术研究院重大决策、重大工作安排，研究处理重大突发性事件；

（三）研究和讨论宁波市测绘和遥感技术研究院日常工作计划，决定工作安排和向上级的重要请示、报告；

（四）讨论决定大额资金的支出和使用方案；

（五）决定内设行政机构的调整，讨论生产、科研、管理等规章制度的制订，决定对职工的奖惩事宜；

（六）听取院领导关于分管工作进展情况的通报，研究需要经院长办公会决策的其他事项。

院长办公会议集体决策程序：

院长办公会议坚持“民主讨论，集中决策”的原则，会议研究

的事项经集体研究讨论后，由主持人作出决策。

院长办公会议重大决策前，党政主要领导充分酝酿、沟通协调，党组织会议先行研究讨论形成集体意见，广泛征求单位工作人员和服务对象意见建议，充分调研论证，必要时进行专家论证和风险评估。

院长办公会议实行主要领导末位发言制，遵循保密要求和近亲属及利益关联回避原则。

院长办公会议由院长或受院长委托的其他院领导班子成员召集和主持，须有三分之二以上班子成员出席方可召开，根据工作需要也可增加列席人员。会议决议须经半数以上成员同意方能通过。会议记录完整存档。

第二十二条 领导班子在核定的职数内，由宁波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按照权限，根据工作需要和领导班子建设实际，依照相关程序选拔使用。

第二十三条 完善领导班子的监督约束机制，构建严密有效的监督体系，发挥党内监督、民主监督、法律监督、审计监督和舆论监督等作用，督促领导班子认真履职尽责，依法依规办事，保持清正廉洁。

第二十四条 领导班子及其成员实行年度考核，接受宁波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的考核和单位职工评议。考核评价以公益性为导

向，注重工作实绩和社会效益。

第二十五条 宁波市测绘和遥感技术研究院依据法律法规和国家规定，结合宗旨、业务范围和实际需要，本着精简效能的原则，设立内设机构 14 个，主要名称和职责如下：

（一）办公室，职责：负责党的建设和群团工作。负责文秘宣传、安全生产、资产管理、档案管理、综合统计、后勤保障工作。负责财务管理、内部审计。负责干部人事、劳动工资、综合培训及退休干部服务管理工作。

（二）计划发展室，职责：负责基础测绘、遥感、自然资源和规划调查监测规划、计划项目实施统筹管理。负责制定对外业务计划，开展业务拓展。负责对外项目招投标、组织协调和管理监督。负责项目管理和绩效考核。负责业务承接、合同管理及客户跟踪服务。负责本单位各类资质日常管理工作。

（三）科技信息室，职责：负责本单位事业发展规划、科技发展规划编制。负责本单位科技管理工作。负责本单位信息化统筹管理，开展自然资源信息归集、融合、挖掘等工作。负责本单位新技术的发展、应用跟踪，开展技术标准、关键技术、技术难题等课题研究。负责科技创优、成果转化、对外交流和军民融合等工作。

（四）质量检验室，职责：负责本单位质量体系认证及管理工作。负责项目技术审查及质量检验工作。负责实施各类监督检验。

负责技术、标准、业务培训。负责测绘成果保密管理工作。负责技术职称评聘和执业资格日常管理工作。负责本单位联系各类学会（行业协会）日常工作。

（五）基础测绘所，职责：承担全市平面控制网、高程控制网和卫星导航定位基准服务系统的建立、维护工作。承担控制测量、地形测量、海洋测绘等工作。承担全市地面沉降监测工作。承担市政工程测量、精密工程测量、管线详查等工作。承担全市水利、矿山、隧道（桥梁）、轨道交通等工程测量工作。承担控制网、管线成果（信息）归整及数据库动态更新维护工作。

（六）遥感应用所，职责：负责全市卫星遥感数据分发服务体系建设，承担遥感数据统筹获取及分发服务。承担全市测绘航空摄影、摄影测量与遥感工作。承担全市三维地图（实景数据）建设工作。承担全市资源管理、生态保护、灾害防治、综合治理等领域遥感应用服务。承担遥感数据（信息）归整及数据库动态更新维护工作。承担全市公共突发事件应急测绘保障服务。

（七）基础调查所，职责：承担全市自然资源基础调查（含国土调查、地理国情调查和地下资源调查）相关标准拟定和技术咨询服务。承担全市自然资源基础调查及变化监测，开展自然资源基础调查各类指标统计、分析和评价等工作。承担自然资源和规划调查监测信息归整工作，动态更新维护自然资源基础调查底图底数。

（八）专项调查所，职责：承担全市自然资源专项调查相关标准拟定和技术咨询服务。承担全市耕地、森林、湿地、水、海洋、矿产等自然资源专项调查及变化监测、分析、评价工作。承担国土空间开发利用、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国土绿化、生态保护和修复的监测、评价工作。承担专项调查监测数据（信息）归整及数据库动态更新维护工作。

（九）规划监测所，职责：承担全市各级国土空间规划、相关专项规划和村庄规划实施空间监测、评估预警、标准拟定和技术咨询服务，负责规划“三区三线”监测。承担相关领域乡村振兴战略行动计划的有关技术工作。承担建筑、道路、管线和地下空间开发利用的监测、分析、评价工作，负责规划监测信息归整及数据库动态更新维护工作。开展建设项目全生命周期动态监测。承担自然资源督察和执法调查监测工作。

（十）地理信息所（地图编制所），职责：承担全市地理信息系统工程软件研发和推广应用等工作。承担全市各类自然资源信息（数据）入库、维护、管理和应用服务等工作。承担本单位综合数据库、计算机设备、网络和机房维护管理等工作。承担全市地图监督管理和国家版图意识教育的技术服务工作。承担全市公开出版地图的技术审查。承担普通地图、专题地图、导航电子地图、互联网地图编制工作。承担图文中心建设、营运及各类图文产品咨询服务。

（十一）权籍调查所，职责：承担全市自然资源所有者权益、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确权登记技术支撑工作。承担土地勘测定界、土地利用、权籍调查工作。承担综合测绘质量监督、行政执法的技术支撑。承担权籍调查信息归整及数据库动态更新维护工作。

（十二）测绘遥感一所，职责：承担自然资源和规划行政执法的技术支撑。承担土地勘测定界、权籍调查工作。承担大地测量、测绘航空摄影、摄影测量与遥感、地理信息系统工程、工程测量、不动产测绘、海洋测绘、地图编制、互联网地图服务等技术服务，以及单位交办的其他工作。

（十三）测绘遥感二所，职责：承担自然资源和规划行政执法的技术支撑。承担土地勘测定界、权籍调查工作。承担大地测量、测绘航空摄影、摄影测量与遥感、地理信息系统工程、工程测量、不动产测绘、海洋测绘、地图编制、互联网地图服务等技术服务，以及单位交办的其他工作。

（十四）测绘遥感三所，职责：承担自然资源和规划行政执法的技术支撑。承担土地勘测定界、权籍调查工作。承担大地测量、测绘航空摄影、摄影测量与遥感、地理信息系统工程、工程测量、不动产测绘、海洋测绘、地图编制、互联网地图服务等技术服务，以及单位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二十六条 宁波市测绘和遥感技术研究院建立职工代表大会

制度，职工代表大会是依法保障职工参与民主管理和监督、维护职工合法权益的基本形式，鼓励和支持职工通过职代会和其他正常途径对宁波市测绘和遥感技术研究院的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第二十七条 职工代表大会一般每年召开一次，如遇有重大事项需要职代会审议，可适时召开；职代会由工会召集，三分之二以上职工代表参加方可召开，会议决议须经半数以上职工代表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审议建议权。组织职工代表定期听取和审议行政工作情况，审议宁波市测绘和遥感技术研究院的重大工作决策、长远规划、年度计划、财务预决算报告；对实施重大技术改造、重要项目引进以及业务招待费使用情况和职工晋级评先等进行审议，并采取一定形式进行公示，广泛听取职工意见。

（二）审议通过或否决权。审议宁波市测绘和遥感技术研究院重大改革方案，集体合同草案、劳动保护措施，以及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要规章制度、奖惩办法等，并采取无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过半数通过方可付诸实施；未经职代会审议或审议被否决的议案不得实施。

（三）审议决定权。对职工福利资金的使用方案等有关职工生活福利方面的重大事项，对职工的聘用、解雇和中层干部的聘任等管理规章制度均应提交职工代表大会审议决定。

(四) 评议监督权。坚持职代会民主评议干部制度。领导班子或成员年终必须在职代会上述职，述职内容应包括领导班子和个人的工作及廉洁情况，对中层干部每年评议一次。职工在听取述职和全面评议的基础上，按照德、能、勤、绩、廉对每个干部进行测评，并将评议结果反馈给有关部门，与干部的奖惩使用挂钩。

(五) 推荐选举权。上级主管机关任命或免除宁波市测绘和遥感技术研究院行政领导人员的职务时，必须充分听取职工和职代会的意见。职代会根据主管机关部署，可以民主推荐行政领导人选或民主选举行政领导。中层干部应实行民主推荐和民主选举。

第二十八条 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的用人标准，贯彻民主、公开、竞争、择优的原则，对工作人员实行公开招聘制度，推行岗位管理制度，按需设岗、按岗聘用、合同管理。

第二十九条 宁波市测绘和遥感技术研究院实行信息公开制度，通过书面、网络等多种方式公开信息，接受全体职工和有关方面的监督。服务内容、服务规范长期向社会公开。年度工作目标任务和阶段性工作进展定期向社会公开。重大问题决策、重要干部任免、重大项目投资决策、大额资金使用不定期在单位内部通报。

第五章 资产管理和使用

第三十条 宁波市测绘和遥感技术研究院日常经费来源主要包括事业收入、利息收入和其他收入。

第三十一条 宁波市测绘和遥感技术研究院实施全面预算管理，建立健全预算管理制度，强化成本核算与控制。

第三十二条 宁波市测绘和遥感技术研究院依照相关财经法律法规和制度，结合单位宗旨，制定财务会计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等；依法进行会计核算，实行财务监督；保证会计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

第三十三条 宁波市测绘和遥感技术研究院配备具有专业资格的会计人员。会计不得兼出纳。会计人员调动工作或离职时，必须与接管人员办清交接手续。

第三十四条 宁波市测绘和遥感技术研究院接受捐赠和使用须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符合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捐赠协议明确了具体使用方式的，按照捐赠协议的约定使用。接受捐赠的物资无法用于符合宁波市测绘和遥感技术研究院宗旨和业务范围的用途时，宁波市测绘和遥感技术研究院可以依法拍卖或者变卖，所得收入用于捐赠目的。

宁波市测绘和遥感技术研究院接受捐赠和使用接受宁波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和宁波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监督，有关情况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布。

第三十五条 宁波市测绘和遥感技术研究院资产管理执行国家有关规定，任何单位、个人不得侵占、私分和挪用，并接受举办单

位和财政(国资)、税务、审计部门监督。

第三十六条 宁波市测绘和遥感技术研究院工作人员工资、保险、福利待遇按照国家 and 省、市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章 章程制订和修改

第三十七条 宁波市测绘和遥感技术研究院按照如下程序制订和修改章程：

- (一) 成立章程制订工作小组，起草章程，广泛征求单位职工意见，形成章程的制订意见；
- (二) 章程提交职工代表大会讨论，内部公示听取意见建议；
- (三) 章程提交院党委会议审议；
- (四) 章程报宁波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审查；
- (五) 章程报宁波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核准；
- (六) 备案通过后正式发布，向单位内部和社会公开。

第三十八条 宁波市测绘和遥感技术研究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修改章程：

- (一) 章程规定的事项与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规定不符的；
- (二) 章程内容与机构编制事项、依法核准的法人登记事项不一致的；
- (三) 章程违反国家、省章程管理规定的；
- (四) 章程内容与服务对象利益或者职工整体利益不符或有明

显冲突的；

(五) 其他需要修改的情形。

第七章 终止程序和终止后资产的处理办法

第三十九条 宁波市测绘和遥感技术研究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自行决定解散：

(一) 完成章程规定宗旨的；

(二) 无法按照章程规定的宗旨继续开展活动的。

第四十条 宁波市测绘和遥感技术研究院依照本章程第三十九条所列事项自行决定解散的，应当由院长办公会议提出终止动议，经全体职工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表决通过，并报宁波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宁波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中共宁波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审查同意，按规定向宁波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申请注销登记。

因其它情形需终止的，经宁波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中共宁波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审查同意，按规定向宁波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申请注销登记。

第四十一条 宁波市测绘和遥感技术研究院终止后的剩余财产，在举办单位、行业管理部门和财政、审计等有关部门的监督下，按照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处理。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二条 本章程是宁波市测绘和遥感技术研究院组织规程和办事规则的基本规范，对单位全体人员均具有约束力。宁波市测绘和遥感技术研究院依据本章程制定完善相关规章制度，按照本章程实施管理。宁波市测绘和遥感技术研究院规章制度有关规定，凡与本章程不一致的，以本章程为准。

本章程未尽事宜，依照法律法规及国家、省、市有关规定办理。

第四十三条 本章程由宁波市测绘和遥感技术研究院负责解释。

第四十四条 本章程自宁波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核准之日起生效。